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暨貫徹落實 「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的要求，基於對行業與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長期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穩健的經營基本盤，為更好地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持續增強投資者長期持有的獲得感與信心，結合當前內外部環境及發展階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原則：立足長遠，共享成長

本公司始終秉持長期主義發展理念，堅信企業價值最終由持續穩健的業績表現和內生價值創造所決定。本次規劃的核心原則是：在保障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滿足未來戰略佈局所需資金的前提下，致力於建立更持續、穩定、可預期的股東回報機制。

（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要點

2025-2027年度，本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80%，不含特別分紅（如有）。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當期盈利情況及資金狀況，在條件合適時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或基於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本規劃決策程序

本規劃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 本規劃調整機制

根據有關法規政策、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或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發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調整規劃的，公司董事會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等規定的情況下對本規劃進行調整，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五) 其他事項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六) 本規劃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暨貫徹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本規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股東會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